

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

89.06.03，88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23，92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96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104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留職停薪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學校核准離開原職務而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申請經學校同意者，得予留職停薪：

一、國內外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

二、配合政策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三、自請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或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四、其它重大事故（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子女重大傷病）必須由本人長期照護者，（重大傷病以建保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範圍）。

五、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申請。

六、兵役召集或服役超過一個月以上者。

七、依本校請假辦法第四條規定停職者。

前項第五、六、七款之申請案，學校不得拒絕。

第四條 本校服務滿三年副教授以上教師得申請出國講學或研究，申請人應檢具講學或研究計畫及對方之受理函件，留職停薪期間最長為一年。

第五條 任職本校滿三年或曾擔任各級主管職務一年以上者，可申請留職停薪進修博士學位。

在國內修讀博士學位者，第一、二年得申請留職停薪。

在國外修讀博士學位申請留職停薪者，應檢具入學許可證明、預定回校服務之時間表及返校任職保證書，其留職停薪期限，得視須要核給之，但最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六條 借調、育嬰留職停薪辦法另訂。

第七條 為照護傷病親屬申請留職停薪者，應述明詳細理由，並附必要之證明文件，申請期限最多六個月，期滿不得延長。

第八條 服兵役者或受政府徵召超過一個月者之後備軍人，應按實際服役或徵召期間辦理留職停薪，其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仍予採計，並視同連續。

第九條 教師辦理留職停薪，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職工辦理留職停薪，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通過後，會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准。

第十條 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第十一條 教職員接受教育部、科技部或政府其它機構提供之研究、進修補助，其權利、義務於申請補助要點辦法中另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本校得酌予配合之。

第十二條 各單位同一時期留職停薪人員，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一人，十一人以上者最多二人。申請人員於奉准留職停薪後，交待事項比照離職手續辦理。

- 第十三條 留職停薪期間公、勞、健保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 教職員留職停薪期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之二個月前應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復職，未按照規定申請復職者，視同自動辭職，不得再提出復職之申請。
教職員留職停薪期間，除借調者外，同時於其他機構任專任職務，經查屬實，由本校糾正限期改善，未改善者送評議委員會審議處。
教職員留職停薪期間，若於其他機構任兼任職務，應經本校核准。
- 第十五條 留職停薪期間停止本校任何補助（含福利等）；其年終獎金於復職時依留職停薪年度在職日數及薪資，於復職當年年終按比例發給。
- 第十六條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應予扣除，自本校借調出之人員，其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之認定，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職員工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或約聘臨時人員代理。
- 第十八條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其所任教科目應由現任教師或合格代課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代理。
- 第十九條 因進修學位留職停薪者，於復職時得按新取得學歷予以改敘薪級。
復職人員如無法恢復原職務，得由本校另派適當工作，復職人員不得拒絕。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